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就業調查

2009 年 1 月至 3 月

1 號刊

在 2009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 33.3 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 32.0 萬人，失業人口約 1.3 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佔 10.5%。

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統計指標	2008 年 1 月至 3 月	2008 年 12 月 至 2009 年 2 月	2009 年 1 月至 3 月
勞動力參與率	73.1	72.4	72.4
男性	80.1	78.9	78.4
女性	66.4	66.3	66.8
失業率	2.9	3.6	3.8
就業不足率	1.5	1.7	1.8

勞動力參與率為 72.4%，維持上一期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2 月）的水平，而較 2008 年同期則下降 0.7 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 3.8%，與上一期及 2008 年同期比較，分別上升 0.2 及 0.9 個百分點。

就業不足率為 1.8%，較上一期及 2008 年同期分別上升 0.1 及 0.3 個百分點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 16 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該期起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 14 歲調升至 16 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：

勞動人口——符合被界定為就業或失業人口之 16 歲或以上人士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指勞動人口在 16 歲或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失業率——指失業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指就業不足人口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（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）。